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收购张国颜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绿然”）所负责实施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实施后续的运营管理，尽快扭转亏损增加效益，同时符合本公司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整合和配置韶关绿然的资源，与本公司其他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实现协调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 9,500 万元收购张国颜先生持有的韶关绿然 40%股权，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来自超募资金，其余 4,500 万元来自本公司自筹资金。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韶关绿然 100%股权。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2-44）。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1日